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南京市财政局
南京市交通运输局
南京市商务局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宁发改价费字〔2020〕755号

关于转发切实做好清理规范海运口岸 收费工作的通知

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建设与交通局，各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南京海关《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1093号）转发给

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的通知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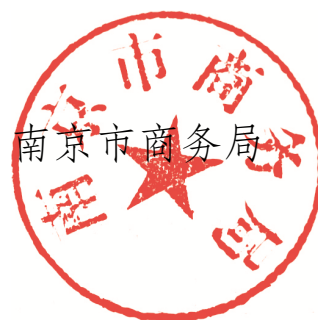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市财政局



南京市交通运输局



南京市商务局


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0年11月20日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0日印发

附件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江苏省财政厅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江苏省商务厅
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南京海关

文件

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1093号

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（口岸办）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，各隶属海关，省港口集团：

近期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《关于印发〈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20〕1235号，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，明确了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的总体

要求、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。为贯彻落实《行动方案》，持续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切实做好清理规范我省海运口岸收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

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对于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、优化海运口岸营商环境、促进贸易便利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部门单位、各海运口岸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按照市场导向、突出重点、综合施策的原则，进一步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，促进贸易便利化。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各项任务有效落实，努力实现《行动方案》提出的“到2022年，科学规范透明的收费机制基本形成，口岸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，营商环境明显改善，进出口合规成本明显降低”的行动目标。

二、积极作为，推进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任务落地落实

各部门单位要按照《行动方案》明确的九项主要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，结合我省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一）坚决落实国家港口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规定。转发落实国家将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降低20%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政策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；完成时限：2020年底前）及时落实国家拟出台的减并港口收费项目、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等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的政策措

施。(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;完成时限:国家政策出台后按要求落实)落实国家将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免征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政策,严格执行国家2020年港口建设费征收期满后新出台的政策规定。(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;完成时限:2020年底前)

(二)建立海运口岸收费成本调查制度。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海运口岸收费项目,必要时组织开展成本调查,为合理制定相关政策、规范市场行为提供依据。(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;完成时限:持续推进)

(三)规范引导船公司收费行为。推动国有海运企业和行业组织规范收费行为,引导船公司合理调整海运收费结构,规范简化收费项目,取消不合理附加费,按国家要求落实运价备案制度。(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;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资委参与;完成时限:2021年底前)鼓励海运企业通过上下游融合发展和联盟等方式,壮大国际物流业务,引入竞争实现运输成本降低。(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;完成时限:持续推进)

(四)加强船代和货代收费监管。规范船代、货代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,推动精简收费项目,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等规定,促进船代和货代企业提升服务质量、规范收费行为。(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;完成时限:持续推进)

(五)强化海运口岸收费监督检查。将海运口岸收费作为日常巡查、涉企收费专项检查重点内容，依法查处垄断服务、强制服务、只收费不服务、重复收费、明码标价不规范以及港口收费优惠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。(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省交通运输厅、南京海关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参与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)开展港外堆场收费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集装箱提箱、洗修箱、二次吊箱等作业的收费行为。(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完成时限：2021年底前)

(六)动态调整公布海运口岸收费目录清单。坚持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、动态调整，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、清单之外无收费。(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，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)配合国家探索建立全国性海运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平台，集中公示各海运口岸各环节收费及服务信息，便于货主进行比较选择和社会监管。(省商务厅、南京海关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)

(七)深化放管服改革。全面梳理各部门在海运口岸通关环节设立的管理审批事项，进一步取消不合理或与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事项。鼓励理货、拖轮、委托检验等市场经营主体进入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。落实国家降低海运口岸检验检疫环节收费政策规定。对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

项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南京海关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完成时限：2021年底前）压缩海运口岸进口、出口边境和单证合规时间，提高通关效率。继续推动港口、海关、铁路、民航、银行、保险等信息平台与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信息平台互联互通、相互融合，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，提升进出口贸易数字化水平和智能化管理能力。（南京海关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，相关部门参与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八）开展简化收费模式试点。加强与国家对接协调，适时开展简化收费模式试点工作，整合海运口岸相关单位资源，清理简化收费项目，探索推进收费征缴系统和收费票据电子化，努力为货主提供一站式便利化缴费服务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交通运输厅、南京海关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参与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三、加强协作，确保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取得明显成效

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协同配合，统筹推进清理规范海运口岸全链条、各环节收费工作。充分发挥各级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作用，推动海运口岸严格落实国家港口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规定，规范海运口岸收费，减轻海运各环节费用负担。注重宣传引导，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通过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发布海运口岸收费政策信息，特别要加大各类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增强市场主体对海运口岸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的获得感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江苏省财政厅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江苏省商务厅

江苏省国资委

江苏省市场监管局

南京海关

2020年9月30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10日印发
